

# 产业融合视角下我国旅游新业态发展对策

◇ 刘晓英

政府引导为产业融合创新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是产业融合创新发展的重要推力。一方面,政府通过财税激励,深化“放管服”改革,给涉游企业尤其是小微型旅游企业减轻负担,为旅游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使得其他产业能够以较低成本实现产业融合;另一方面,政府积极引进和培育旅游高层次人才,营造人才发展环境,为旅游业态创新既输血又造血,为旅游发展提供创意来源,避免旅游产品的短缺性、同质性,实现旅游新业态创新发展。同时,通过电视、微信、互联网等终端载体,积极引导输出旅游品牌,为旅游新业态创新提供“黏性”。

## 一、产业融合视角下我国旅游新业态发展的现实困境

新时代,国内旅游新业态不断创新发展,正处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关键时期。但是,“旅游+”主体地位不突出,业态创新单一化严重,创新融合条件存在明显短板,离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还存在一定距离。

(一)“旅游+”的主体地位不突出,业态创新动能不足

当前,国内旅游业与其他产业创新融合发展过程中,多是被动地捆绑到其他产业,“旅游+”的主体地位不突出。地产旅游、生态旅游、休闲养生旅游等成熟旅游业态模式,多是围绕地产、健康养生等产业发展实际进行的业态创新,仍旧是以自身产业为主的“+旅游”创新,旅游自身的主体不突出。尤其是旅游地产,在国内房地产政策逐渐趋紧,一、二线城市房地产商为了拿到成本较低的土地,以旅游地产的名义获得土地。同时,在实际开发过程中,房地产多

以自身行业模式进行旅游开发,考虑得更多的是投入收益。但是,旅游产业本身具有很强的服务属性,需要在后期不断进行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才能以“旅游+”来实现旅游地产的发展。对旅游产业本身的服务属性开发不足,导致国内旅游地产遇冷,旅游业态创新的经济效益未能有效释放。被动式的“+旅游”,使得业态融合的旅游要素配置不优,主题化、差异化不足,旅游者的娱乐感、参与感、体验感不强,融合的新业态缺乏内生增长动力。

(二)旅游价值链不健全,“旅游+”业态创新偏向单一化

大多旅游业态创新主要围绕产业价值链的纽带——产品而展开,以消费者价值挖掘为主,缺乏对渠道以及资源等其他价值创造环节的挖掘,“旅游+”业态创新多元化不足。一方面,国内旅游产业链条较短,旅游资源要素开发缺乏特色,新要素与旧要素的活力并未激发,产品的附加值低、同质化倾向高、吸引力不足。围绕产品品牌营销的系统性、科学性不足,缺乏较为完善的旅游特色以及服务完善、创新动力强劲的旅游资源生产、营销体系,尤其是地方特色旅游“互联网+”营销缺乏深度挖掘,在线旅游的形式单一、营业收入较低,旅游品牌的经济价值溢出效应略显不足。另一方面,产业价值链之间衍生性不强,尤其是围绕旅游资源要素的餐饮、购物娱乐等价值增值环节的开发还较为薄弱,总体上仍旧处于“门票经济”阶段,“旅游+”业态创新偏向单一化。

(三)体制机制约束明显,业态创新环境有待改善  
旅游新业态创新尤其是产业维度的业态创新,较易受到机制等诸多因素的约束,旅游新业态创新

环境有待优化完善。一方面,受到土地、环境、产权等诸多条件的限制,旅游新业态发展涉及环保、商务、国土、水利、林业等多个部门,政出多门、多头管理,协同难度高,尤其是容易影响到旅游新业态发展的整体规划。同时,大多数旅游企业,尤其是景区多属国有企业,管理机制市场化程度不高,缺乏较为完善的退出机制,旅游新业态创新的活力有待激活。另一方面,旅游业态创新仍旧面临融资难、基础设施薄弱等诸多问题。旅游企业是旅游新业态创新的主要载体,但是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依旧难以解决,尤其是小微型旅游企业创业阶段融资较为困难。同时,受地方财力所限,政府对旅游业态创新的支持力度偏弱,包括水电、交通、停车场、住宿、路标等旅游配套基础设施以及电子政务平台等现代基础设施的建设不足,都制约了旅游新业态创新。

## 二、产业融合视角下我国旅游新业态发展的对策建议

旅游业自身具有的产业关联性、综合性优势,围绕衣食住行等要素的产业带动能力强,是现代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亟须大力推动旅游新业态融合创新发展。

### (一) 实施“旅游+”战略,促进旅游业融合创新发展

一是充分认识“旅游+”业态融合的重要作用。通过旅游业融合创新,实现旅游资源与其他资源的共享、共融,能够有效地提高市场资源配置效率,同时,延长旅游产业自身的发展链条,实现新的价值创造,有效推进产业升级。当前,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要充分认识“旅游+”推进业态融合发展的重要性,大力实施“旅游+”战略,推进旅游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二是突出“旅游”的核心地位。“旅游+”需要充分考虑产业自身具有的服务强、价值链长、异域资源禀赋要求高等行业属性,遵循旅游产业的基本发展规律,以“旅游”为核心,进行“旅游+”主动式的产业融合,增强业态创新中的旅游化特色,而不是被动式的“+旅游”,避免地产旅游等典型的“+旅游”导致的发展动能不足问题。三是强化顶层设计。新时代,旅游产业发展对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十分重要

的现实意义,可以人民对美好旅游需要与旅游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为出发点,充分发挥不同地区自然风光、人文景观等资源禀赋优势,以品质化、全域化、全民化、规范化、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为基本原则,编制实施高标准的涵盖产品开发、线路设计、交通服务以及市场营销等系统性、科学性强的发展规划,大力发展全域旅游、生态旅游,加快旅游业与其他产业的融合发展。

### (二) 突出多元化业态创新,推动旅游新业态持续发展

一是充分释放旅游新要素活力。当前,以吃住娱等为主的旅游要素已经逐步拓展至“商、养、学、闲、情、奇”等方面,可逐步加大新要素自身以及不同要素之间的创新融合力度,围绕发展健康养生旅游、研学旅游、休闲旅游、写生旅游等积极培育和发展新业态。其中,健康养生、休闲旅游可发展康复疗养院、“候鸟式”养老地产旅游以及低空飞行、温泉滑雪等新业态;研学旅游可打造工业文化走廊、校园游以及自然景观写生基地等新业态。二是加大旅游价值链拓展力度。积极构建旅游数据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高科技手段,挖掘在线旅游数据资源,突出旅游资源整合挖掘、渠道开发等现有约束条件的分析,围绕“吃、住、行、娱、游、购”等旅游要素的重新配置,加大不同要素之间的协同力度,构建系统、科学的旅游产品开发体系、现代营销管理体系、旅游服务管理体系,丰富旅游产业附加值增值渠道,延伸旅游业态创新的价值链。三是推进旅游不同业态之间的融合创新。既要大力实施“旅游+”战略以旅游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也需积极探索跨行业、时空、区域、要素之间的融合力度推进“+旅游”。构建以“旅游+”为主、“+旅游”为辅的旅游产业模式,拓展丰富感、层次感、立体感强的旅游创新产业链,促进旅游产业全面发展。

### (三) 创造融合创新条件,形成旅游新业态的发展合力

一是积极建立旅游新业态创新发展基金。加大政府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建立旅游新业态创新专项基金,以PPP模式进行项目制管理,将符合旅游业态创新的企业和项目纳入各类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积

极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旅游业态创新。同时,完善政银企业合作机制,支持旅游企业以经营质押、收费权等作为抵押获得金融机构授信,并积极鼓励有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直接融资。二是积极培育旅游业态创新主体。一方面,加快事业性旅游企业改革力度,尤其是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参与旅游资源开发以及旅游企业混合,实行旅游资源管理权、所有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建立健全全国有旅游企业的法人治理机构和公司制管理体制,不断提高国有旅游企业的生产管理效率;另一方面,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历史文物经济价值挖掘之间的关系,积极加大对旅游资源开发的力度,鼓励采取类似于《上新了·故宫》等业态创新形式,对传统历史文化资源进行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性挖掘。同时,逐步建立和完善旅游市场的进入与退出机制,对那些产品同质化倾向严重、管理效率低、客户投诉多的旅游企业坚决清退,积极引导旅游市场健康持续发展。三是建设旅游事业发展人才体系。通过提高人才薪酬、提供住房和子女教育等多种方式引进、培养高层次旅游管理人才,充分发挥高端人才在企业管理、创意创新等方面的带动作用。同时,继续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引导全民参与旅游开发,尤其是充分发挥当地旅游人才的优势。此外,还需加大对旅游智库的建设力度,通过政府采购课题研究、旅游创意大赛等多种方式,鼓励全社会积极探索旅游业态创新发展的新思路,鼓励和支持全社会积极进行旅游新业态融合。四是完善旅游业态创新的公共服务体系。继续加大“厕所革命”力度,在城市旅游区、旅游公路线路、旅游景区以及旅游村镇等地建立A级标准的厕所,建立和完善城际铁路、公路、市内地铁及公交等交通枢纽体系,构建覆盖景区、旅游线路以及城市的惠民便民、信息咨询、安全

保障等多层级的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体系,加大对旅游公共服务平台、政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安全应急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构建5G网络、免费WIFI、视频监控、电子讲解等全覆盖的公共通信体系,为旅游业态创新提供有效的公共服务保障。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旅游新业态的发展环境

一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按照国家旅游业“放管服”改革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地旅游产业发展实际,深化旅游业态创新的商事制度改革,做好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坚决避免违反规定和变相收费行为,积极落实“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成果,为涉旅企业减轻“皮鞋成本”,激活旅游业态创新的积极性和活力。二是建立和完善电子政务平台。积极落实“不见面审批”和“一网通办理”制度,加大省、市、县三级电子政务平台建设力度,实现行政许可和审批事项全程在线办理,压缩审批时限,实现100%“不见面”办理。加大旅游政务信息的公开力度,除涉及个人隐私、商业机密以及国家安全等信息外,其他信息全部向社会公开。同时,坚决落实《国家旅游局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工作方案》,建立导游资格考试的信息管理、团队管理服务以及旅行社审批等网上信息系统。三是加大对旅游规范的执法力度。积极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工作机制,做好对旅游新业态运营的执法监管工作,尤其是严格执法程序,积极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营商环境。

作者简介:刘晓英,郑州大学旅游管理学院副教授、经济学博士。

(摘自《中州学刊》2019年第4期)